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海)食药监 食行罚〔2018〕7号

当事人：海丰县附城天天乐自选店

地址（住址）：海丰县附城镇青年干渠北侧恒安宾馆斜对面 邮编：516400

《营业执照》注册号：441521600362747；《食品经营许可证》编号：JY1441521001955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陈文鑫 性别：男

违法事实：

2018年1月9日，执法人员在日常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海丰县附城天天乐自选店的售货柜上摆放着一批无中文标签酒类，执法人员现场对这批酒进行查封扣押。经调查，当事人经营无中文标签酒类共21瓶：Carlo Rossi（规格：3L，标价人民币108元，批号：20170630141535、20170717141559、20170630140200、20170717142034、20170627141917、20170717142036）6瓶、CALIFORNIA RED（规格3L，批号：05JUN2018，标价人民币118元）1瓶、Carlo Rossi（规格：1.5L，标价人民币68元）6瓶、Hennessy V. S. O. P（规格：e3,00L，标价人民币1480元）1瓶、Hennessy V. S. O. P（规格：e70cL，标价人民币348元）1瓶、REMY MARTW V. S. O. P（规格：1Le，标价人民币280元）1瓶、REMY MARTW V. S. O. P（规格：70cle，标价人民币218元）1瓶、MARTELL V. S. O. P（规格：1Le，标价人民币315元）1瓶、MARTELL CORDON BLEU（规格：1Le，标价人民币980元）1瓶、MARTELL CORDON BLEU（规格：70cle，标价人民币860元）1瓶、Hennessy X.0（规格：e70cl，标价人民币1058元）1瓶，涉案货值共人民币6713元。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属经营无中文标签酒类。

相关证据：

1、现场笔录；2、负责人陈文鑫询问笔录；3、海丰县附城天天乐自选店《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4、负责人陈文鑫身份证复印件；5、查封扣押的物品。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已违反了《广东省酒类专卖管理条例》第七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酒类产品，视为假冒伪劣产品……（三）无中文标明酒类名称、厂名、厂址的。

行政处罚依据和种类：

结合《汕尾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暂行规定》第十九条规定，依据《广东省酒类专卖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生产、销售本条例第七条所列的酒类产品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没收所生产或销售的酒类产品 and 销售收入，并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

本局决定对你（单位）给予以下行政处罚：1、责令改正；2、并处以人民币2000.00元罚款。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 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汕尾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者海丰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海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海丰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年1月22日

注：正文3号仿宋体字，存档（1），必要时交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1）。